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必高检测检字第 26E031003 号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 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

委托单位: 萍乡市中源瓷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3 月 19 日

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Jiangxi Bi Ga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、无签发人签名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检测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4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由委托单位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报告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名 称：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

邮 编：337000

手 机：18979939895

电 话：0799-6668920

邮 箱：414981638@qq.com

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萍乡市中源瓷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富田村
受检单位名称	萍乡市中源瓷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富田村
采样日期	2026.03.10	采样人员	朱波、王鹏
检测要素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富田村
检测结论	/		
编制人： <u>朱波</u> 审核人： <u>王鹏</u> 批准人： <u>张华</u> 职 务： <u>授权签字人</u> 日 期： <u>2026.3.19</u> 盖 章： <u>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</u>			

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6.03.10	检测日期	2026.03.10~2026.03.13
采样地点	循环水池		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6E031003F111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1		
悬浮物(mg/L)	85		
总镉(mg/L)	0.05 _L		
总铬(mg/L)	0.03 _L		
总铅(mg/L)	0.2 _L		
样品状态	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、浅灰		
备 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 _L ”表示。		

表 2 有证质控样结果统计表

项目	质控样编号	分析结果	有证质控样标称值	单位	结果评价
pH值	B24110067	7.60	7.65±0.05	无量纲	合格
铬	B25060222	1.06	1.02±0.07	mg/L	合格
镉	B25040554	0.285	0.276±0.021	mg/L	合格
铅	B25050448	5.32	5.35±0.34	mg/L	合格



检测报告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6.03.10			检测日期		2026.03.10~2026.03.12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³	含氧量 %	折算浓度 mg/m³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/m³
窑炉 废气排放口 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	3.5	18.8	4.8	2732	9.6×10 ⁻³	-
	二氧化硫	<3		<4	2732	<8.2×10 ⁻³	-
	氮氧化物	9		12	2732	0.025	-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/			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（第二次）	颗粒物	3.2	18.7	4.2	3468	0.011	-
	二氧化硫	<3		<4	3468	<0.010	-
	氮氧化物	14		18	3468	0.049	-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/			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（第三次）	颗粒物	3.9	18.8	5.3	3211	0.013	-
	二氧化硫	<3		<4	3211	<9.6×10 ⁻³	-
	氮氧化物	17		23	3211	0.055	-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/			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三次均值	颗粒物	3.5	18.8	4.8	3137	0.011	30
	二氧化硫	<3		<4	3137	<9.4×10 ⁻³	50
	氮氧化物	13		18	3137	0.042	180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/				1
评价标准	参照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 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3.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	最大风速（m/s）
2026.03.10	昼间	晴	1.4

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26.03.10		功能区	2 类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	检测结果 Leq dB(A)	标准值 Leq dB(A)
▲N1	厂界东外 1 米处	昼间	15: 54~15: 59	55.3	60
▲N2	厂界南外 1 米处	昼间	16: 04~16: 09	58.4	60
▲N3	厂界西外 1 米处	昼间	16: 15~16: 20	54.4	60
▲N4	厂界北外 1 米处	昼间	16: 24~16: 29	56.6	60
备 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采样地点见监测点位示意图； 3.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70%； 4.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、后均已用 AWA6022A 声校准器进行校核，校准结果≤±0.5 dB（A）； 5.厂界噪声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			



检测报告

表 6 排气筒采样参数及工况记录表

排气筒名称	窑炉废气排放口		治理设施名称	/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排气筒高度	20	m	烟温	47.2	℃
含湿量	3.84	%	流速	3.8	m/s
现场工况	70	%	/	/	/

表 7 烟气校准结果表

示值误差						
标准气体		监测前		监测后		允许误差
名称	标准值	测定值	示值误差	测定值	示值误差	
O ₂ (%)	8.0	8.0	0%	8.0	0%	≤±5%
SO ₂ (mg/m ³)	30.0	30	0	34	4	≤±14
NO (mg/m ³)	81.0	80	-1	80	-1	≤±6

1章
2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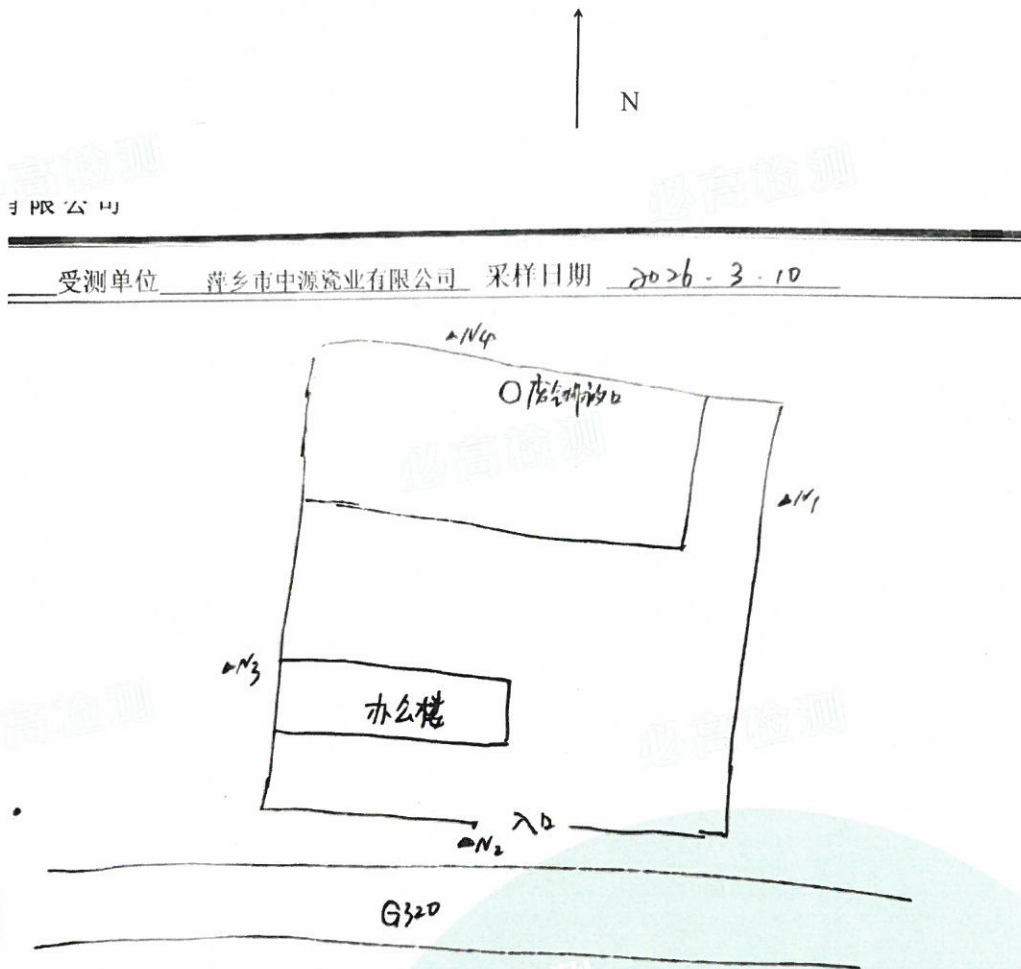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S-4 便携式 pH 计	/
	悬浮物 (mg/L)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XJ220ASC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4
	总铬 (mg/L)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
	总镉 (mg/L)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198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
	总铅 (mg/L)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198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2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ES225SM-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WRLDN-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R-3260D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.0
	二氧化硫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3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3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、级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HJ 1287-2023	SC802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/
	烟气参数 (含 湿量、含氧量、 流速、流量、 烟温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 改单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/
厂界噪声 [Leq dB(A)]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	/
备注		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公司持有，不含租用和借用设备。		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

检测报告

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▲-----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;
○-----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

